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7702024137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二道湾路鑫坤工美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二道湾路鑫坤工美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二道湾路鑫坤工美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二道湾路鑫坤工美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 广告图文设计制作、户外高清喷绘、广告架、灯箱、路灯 广告牌亮化、大型 广告牌安装、LED 显示屏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不限	1	项	490.00	4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玖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钱塘江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6216371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